

指令

國民政府指令

第二七五九號

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

令行政院

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呈字第二二六三號呈一件，為據財政部呈送河北省官產總處呈送截角舊關防小章一案，呈請鑒核飭局銷燬由。

呈悉。舊印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。此令。

主席 林森
代理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
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

國民政府指令

第二七六〇號

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

令本府主計處

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歲字第四四三號呈一件，為准行政院函，以出席美國政治學院年會代表旅費國幣九十元，擬請在二十四年度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，經核尙無不合，呈請鑒核備案，並分令轉飭知照由。

呈悉。應准照辦。候令行行政、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。此令。

主席 林森

國民政府指令

第二七六一號

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

令考試院

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呈一件，為據考選委員會呈，為准代理高等考試第二典試委員會典試委員長鍾榮光、代理高等考試第二典試處處長李祿超電告分別就職視事，轉請鑒察備案由。

呈悉。准予備案。此令。

主席 林森
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